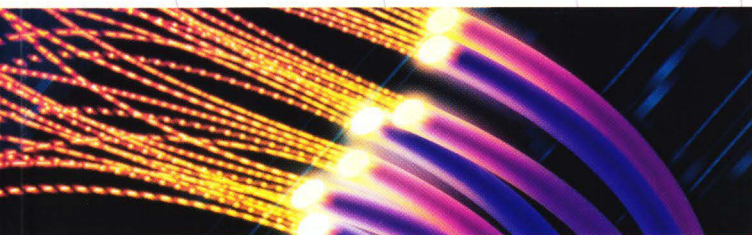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日内瓦文本和
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

1999年7月2日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日内瓦文本和
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

1999年7月2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日内瓦 1999年**

目 录

日内瓦文本·····	5
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	3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

No. 229(C)

ISBN 92-805-0853-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999年

前 言

本出版物载有《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和《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的全文，并载有与该文本和实施细则同时得到通过的议定声明（见第 15、19、20 和 60 页中的脚注）。

日内瓦文本及其实施细则尚未生效。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日内瓦文本

目 录

导 则

- 第 1 条： 缩略语
- 第 2 条： 缔约方法和若干国际条约所予其他保护的
可适用性

第 一 章： 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

- 第 3 条： 提交国际申请的权利
- 第 4 条： 提交国际申请的程序
- 第 5 条： 国际申请的内容
- 第 6 条： 优先权
- 第 7 条： 指定费
- 第 8 条： 对不规范的更正
- 第 9 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日
- 第 10 条： 国际注册、国际注册日、公布和国际注册的
保密副本
- 第 11 条： 延迟公布
- 第 12 条： 驳回
- 第 13 条： 关于外观设计的单一性的特别要求
- 第 14 条： 国际注册的效力
- 第 15 条： 无效
- 第 16 条： 变更及有关国际注册其他事项的登记
- 第 17 条： 国际注册的首期期限和续展以及保护期
- 第 18 条： 关于公布的国际注册的信息

第二章：行政规定

- 第 19 条：几个国家的共同局
- 第 20 条：海牙联盟的成员资格
- 第 21 条：大会
- 第 22 条：国际局
- 第 23 条：财务
- 第 24 条：实施细则

第三章：修订和修正

- 第 25 条：本文本的修订
- 第 26 条：大会对若干条款的修正

第四章：最后条款

- 第 27 条：成为本文本的缔约方
- 第 28 条：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 第 29 条：禁止保留
- 第 30 条：缔约方所作的声明
- 第 31 条：1934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的可适用性
- 第 32 条：退出本文本
- 第 33 条：本文本的语文；签字
- 第 34 条：保存人

导 则

第 1 条

缩 略 语

在本文本中：

(i) “海牙协定”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以下改称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ii) “本文本”指由当前文本所制定的海牙协定；

(iii) “实施细则”指本文本的实施细则；

(iv) “规定的”指实施细则中所规定的；

(v) “巴黎公约”指 1883 年 3 月 20 日在巴黎签署并经修订和修正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vi) “国际注册”指根据本文本进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

(vii) “国际申请”指国际注册申请；

(viii) “国际注册簿”指由国际局保存的关于国际注册数据的正式汇编，该数据系本文本或实施细则要求登记或允许登记的，而无论存储此种数据的载体如何；

(ix) “人”指自然人或法人；

(x) “申请人”指以其名字提交国际申请的人；

(xi) “注册人”指以其名字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国际注册的人；

(xii) “政府间组织”指根据第 27 条第(1)款第(ii)项有资格参加本文本的政府间组织；

(xiii) “缔约方”指参加本文本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xiv) “申请人的缔约方”指使申请人因就该缔约方而言符合第 3 条所列的至少一项条件而获得提交国际申请权利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如果使申请人依第 3 条获得提交国际申请权利的缔约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则“申请人的缔约方”指这些缔约方当中被在国际申请中写明的那一个缔约方；

(xv) “缔约方的领土”，缔约方是国家的，指该国的领土；缔约方是政府间组织的，指该政府间组织的组织条约所适用的领土；

(xvi) “局”指受缔约方委托对在该缔约方领土内产生效力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授权给予保护的机构；

(xvii) “审查局”指依职权对向其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申请进行审查，以至少确定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新颖性条件的局；

(xviii) “指定”指要求国际注册在某缔约方有效的请求；亦指该请求在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

(xix) “被指定的缔约方”和“被指定的局”分别指指定所适用的缔约方和缔约方的局；

(xx) “1934 年文本”指 1934 年 6 月 2 日在伦敦签署的《海牙协定》文本；

(xxi) “1960 年文本”指 1960 年 11 月 28 日在海牙签署的《海牙协定》文本；

(xxii) “1961 年附加文本”指 1961 年 11 月 18 日在摩纳哥签署的文本，系 1934 年文本的附加文本；

(xxiii) “1967 年补充文本”指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并经修正的《海牙协定》补充文本；

(xxiv) “本联盟”指 1925 年 11 月 6 日的《海牙协定》建立的，并由 1934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1961 年附加文本、1967 年补充文本和本文本所维护的海牙联盟；

(xxv) “大会”指第 21 条第(1)款(a)项所述的大会或取代该大会的任何机构；

(xxvi) “本组织”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xxvii) “总干事”指本组织总干事；

(xxviii) “国际局”指本组织国际局；

(xxix) “批准书”应被解释为包括接受书或认可书。

第 2 条

缔约方法律和若干国际条约 所予其他保护的可适用性

(1) [*缔约方法律和若干国际条约*] 本文本的规定不得影响对缔约方法律可能给予的任何更宽的保护的适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国际版权条约和公约给予艺术作品和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或依《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公约》附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给予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

(2) [*遵守《巴黎公约》的义务*] 每一缔约方均应遵守《巴黎公约》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規定。

第一章

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

第3条

提交国际申请的权利

凡属于为缔约方的国家或为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国民的人，或在缔约方领土内有住所、经常居所或真实和有效工商业营业所的人，均应有权提交国际申请。

第4条

提交国际申请的程序

(1) [直接或间接提交] (a) 国际申请可根据申请人的选择，直接提交给国际局，或通过申请人的缔约方局提交。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以声明的形式通知总干事，国际申请不得通过其局提交。

(2) [间接提交情况下的传送费] 任何缔约方的局均可对由其提交的任何国际申请要求申请人向其缴纳传送费，归己受惠。

第 5 条

国际申请的内容

(1) [*国际申请的必要内容*] 国际申请应使用规定的语言或规定的语言之一，并应包括或附具：

(i) 依本文本提出的国际注册请求；

(ii) 关于申请人的规定的的数据；

(iii) 以规定方式提交的提出国际申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一件，或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几件不同复制件的规定份数的副本；但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平面的，并且根据本条第(5)款提出了延迟公布请求的，则国际申请可附具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规定份数的样本，而不包括复制件；

(iv) 按规定对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将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说明；

(v) 对被指定的缔约方的说明；

(vi) 规定的费用；

(vii) 任何其他规定的细节。

(2) [*国际申请中附加的必要内容*] (a) 凡局是审查局并且在参加本文本时其法律规定，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申请须包括本款(b)项所规定的任何内容才能依该法律被授予申请日的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将这些内容通知总干事。

(b) 可按本款(a)项通知的内容如下：

(i) 就提出国际申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身份作出的说明；

(ii) 就提出国际申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制件或就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特征的简要说明书；

(iii) 权利要求书。

(c) 如果国际申请中指定已依本款(a)项作出通知的缔约方，该国际申请亦应按规定的方式包括该通知中所规定的任何内容。

(3) [国际申请可能的其他内容] 国际申请可包括或附具实施细则中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4) [同一件国际申请中的几件工业品外观设计] 在符合可能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一件国际申请可包括两件或多件工业品外观设计。

(5) [延迟公布请求] 国际申请中可包括延迟公布请求。

第 6 条

优先权

(1) [要求优先权] (a) 国际申请中可包括一份声明，依《巴黎公约》第 4 条要求在该公约的任何缔约国或为该国、或在世界贸易组织的任何成员或为该成员所提出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b) 实施细则可规定，本款(a)项所述的声明可在国际申请提交之后作出。在此种情况下，实施细则应对可以作出这一声明的最晚时间作出规定。

(2) [作为要求优先权的依据的国际申请] 国际申请自申请日起，无论其以后的结局如何，应与《巴黎公约》第 4 条意义下的正规申请相当。

第 7 条

指 定 费

(1) [规定的指定费] 除本条第(2)款另有规定外,规定费用中应包括对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指定费。

(2) [单独指定费] 凡局是审查局的缔约方以及任何政府间组织缔约方,均可以声明的形式通知总干事,对于任何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申请和任何源于此种国际申请的国际注册的续展,本条第(1)款所述的规定指定费应由单独指定费取代,该单独指定费的数额应在该声明中指明,并可在以后的声明中作出变更。所述缔约方可为首期保护期和每一续展保护期或为该有关缔约方所允许的最长保护期对这一数额加以确定。但该数额在扣除用于国际程序的开支后,不得超过该缔约方局有权对相同件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授予同等保护期而向申请人收取的同等数额。

(3) [指定费的转交] 本条第(1)和(2)款所述的指定费应由国际局转交给所缴纳的这些费用涉及的缔约方。

第 8 条

对不规范的更正

(1) [国际申请的审查] 国际局如果在其收到国际申请时认为该国际申请不符合本文本和实施细则的要求,应邀请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更正。

(2) [未予更正的不规范] (a) 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按邀请办理的,除本款(b)项另有规定外,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

(b) 对于涉及第 5 条第(2)款或涉及缔约方根据实施细则通知总干事的特别要求的不规范，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按邀请办理的，国际申请应被视为不包括对该缔约方的指定。

第 9 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日

(1) [直接提交的国际申请] 国际申请直接提交给国际局的，除本条第(3)款另有规定外，申请日应为国际局收到该国际申请的日期。

(2) [间接提交的国际申请] 国际申请通过申请人的缔约方局提交的，申请日应按规定来确定。

(3) [有某些不规范的国际申请] 如果在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该国际申请中有被规定为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推后的不规范，申请日应为国际局收到对此种不规范作出更正的日期。

第 10 条¹

国际注册、国际注册日、公布和 国际注册的保密副本

(1) [国际注册] 国际局应在其收到国际申请时立即, 或在依第 8 条邀请作出更正的情况下, 在其收到所需的更正时立即对每一件提出国际申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注册。无论是否依第 11 条延迟公布, 均应进行注册。

(2) [国际注册日] (a) 除本款(b)项另有规定外, 国际注册日应为国际申请的申请日。

(b) 如果在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 该国际申请中有涉及第 5 条第(2)款的不规范, 国际注册日应为国际局收到对此种不规范作出更正的日期或国际申请的申请日, 二者中以日期晚者为准。

(3) [公布] (a) 国际注册应由国际局予以公布。此种公布应在所有缔约方被视为具有足够的公开性, 不得再对注册人要求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

(b) 国际局应向每一个被指定的局寄送一份国际注册公布的副本。

(4) [公布前的保密] 除本条第(5)款和第 11 条第(4)款(b)项另有规定外, 国际局应在公布之前对每一件国际申请和每一件国际注册保密。

¹ 在通过文本第 10 条时, 外交会议达成谅解: 该条任何内容均不排除申请人或注册人、或经申请人或注册人许可的任何人查阅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机会。

(5) [保密副本] (a) 国际局在进行注册之后, 应立即将国际注册的副本连同国际申请中所附具的任何有关说明、文件或样本一并寄送给已通知国际局愿意收到此种副本并在国际申请中被予指定的每一局。

(b) 在国际局公布国际注册之前, 局应对国际局已将副本向其寄送的每一件国际注册保密, 并只能在审查该国际注册或审查在该局所属缔约方提交的或为该缔约方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申请时使用该副本。尤其是, 该局不得将任何此种国际注册的内容透露给该局以外除该国际注册注册人之外的任何人, 但为解决涉及提交该国际注册所依据的国际申请的权利问题的冲突而进行的行政程序或法律诉讼之目的者除外。在有此种行政程序或法律诉讼的情况下, 国际注册的内容也只能秘密地泄露给该程序或诉讼所涉的当事方, 而各该当事方必须严守所泄露内容的秘密。

第 11 条

延迟公布

(1) [缔约方法律关于延迟公布的规定] (a) 如果缔约方的法律对延迟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所规定的期限短于规定的期限, 该缔约方应以声明的形式将可允许的延迟期限通知总干事。

(b) 如果缔约方的法律规定不得延迟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 该缔约方应以声明的形式将这一事实通知总干事。

(2) [延迟公布] 如果国际申请中提出了延迟公布的请求, 公布的时间应:

(i) 对国际申请中所指定的缔约方均未依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的, 在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时或,

(ii) 对国际申请中所指定的任何缔约方依本条第(1)款(a)项作出声明的, 在此种声明中通知的期限届满之时, 或在此种被指定的缔约方不止一个的情况下, 在其声明当中所通知的最短期限届满之时。

(3) [在可适用的法律不允许延迟时对延迟请求的处理] 如果延迟公布的请求已经提出, 而国际申请中所指定的任何缔约方依本条第(1)款(b)项作出了其法律不允许延迟公布的声明,

(i) 除本款第(ii)项另有规定外, 国际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 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 申请人未以书面通知国际局的形式撤回对所述缔约方的指定, 国际局应不理睬该延迟公布的请求;

(ii) 如果国际申请未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而是附具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样本, 国际局应不理睬对该缔约方的指定, 并应就此通知申请人。

(4) [请求提前公布或特别使用国际注册] (a) 在依本条第(2)款可适用的延迟期间的任何时候, 注册人均可请求公布被提交国际注册的任何或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 在这一情况下, 涉及该件或该几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延迟期应被视为在国际局接到该请求之日届满。

(b) 在依本条第(2)款可适用的延迟期间的任何时候, 注册人还可请求国际局向该注册人所指明的第三方提供或允许该第三方使用被提交国际注册的任何或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摘要。

(5) [放弃和限制] (a) 如果在依本条第(2)款可适用的延迟期间的任何时候, 注册人对所有被指定的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 则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得公布。

(b) 如果在依本条第(2)款可适用的延迟期间的任何时候, 注册人对所有被指定的缔约方要求将国际注册限制于被提交国际注册的一件或若干件工业品外观设计, 则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得公布。

(6) [公布和提供复制件] (a) 在依本条各款规定可适用的任何延迟期届满时，只要缴纳规定的费用，国际局即应公布国际注册。如果未按规定缴纳此种费用，国际注册应予撤销，并且不得予以公布。

(b)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第 5 条第(1)款第(iii)项附具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一件或多件样本，注册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国际局提交提出国际申请的每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规定份数的复制件。注册人未照此办理的，国际注册应予撤销，并且不得予以公布。

第 12 条

驳 回

(1) [驳回的权利] 任何被指定缔约方的局，在被提交国际注册的任何或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未符合该缔约方的法律关于给予保护的条件下，均可部分或全部驳回国际注册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的效力，但任何局不得以本文本或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或超出或不同于这些规定的关于国际申请的形式或内容的要求未依该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得到满足为由，而部分或全部驳回任何国际注册的效力。

(2) [驳回通知] (a) 对国际注册效力的驳回应由局在规定的期限内以驳回通知的形式告知国际局。

(b) 任何驳回通知均应说明驳回所依据的全部理由。

(3) [驳回通知的传送；补救] (a) 国际局应将驳回通知的副本传送给注册人，不得延迟。

(b) 注册人享有的补救办法应与如同被提交国际注册的任何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依作出驳回通知的局可适用的法律予以保护时相同。此种补救办法应至少包括可能对驳回进行重新审查或复审，或对驳回进行上诉。

(4)² [驳回的撤回] 任何驳回均可在任何时候由发出驳回通知的局部分或全部撤回。

第 13 条

关于外观设计的单一性的特别要求

(1) [特别要求的通知] 凡在参加本文本时其法律规定, 同一件申请中的外观设计须符合外观设计的单一性、同时生产或同时使用的要求, 或须属于同一套或同一组物品, 或规定在一件申请中只能要求一项独立的、明确的外观设计的缔约方, 可以声明的形式就此通知总干事。但任何此种声明均不得影响申请人根据第 5 条第(4)款在一件国际申请中包括两件或多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即使该申请指定的缔约方已作出这一声明。

(2) [声明的效力] 任何此种声明应使发出这一声明的缔约方的局得以在该缔约方所通知的要求得到满足之前, 按第 12 条第(1)款的规定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

(3) [分案注册应缴纳的进一步费用] 如果国际注册在根据本条第(2)款发出的驳回通知之后在有关局进行分案办理, 以便推翻该通知中所指出的驳回理由, 则该局应有权按每一件为使驳回理由无效而本来需要提交的附加国际申请来收取费用。

² 在通过文本第 12 条第(4)款、第 14 条第(2)款(b)项和细则第 18 条第(4)款时, 外交会议达成谅解: 已发出驳回通知的主管局撤回驳回时可采取声明的形式, 表示该有关主管局决定接受该驳回通知所涉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或所涉的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的效力。外交会议还达成谅解: 在允许发出驳回通知的期限内, 主管局可发出声明, 表示决定接受其甚至未曾发出此类驳回通知的国际注册的效力。

第 14 条

国际注册的效力

(1) [依可适用法律规定的申请的效力] 自国际注册日起，国际注册应在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至少具有与要求依该缔约方法律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予以保护所正规提出的申请同等的效力。

(2) [依可适用法律规定给予保护的效力] (a) 国际注册在其局未根据第 12 条发出驳回通知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中，应最晚自该局可以发出驳回通知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者缔约方依实施细则已作出相应声明的，最晚于该声明中所确定的时间，具有与依该缔约方的法律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所予保护同等的效力。

(b)³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的局发出了驳回通知，而随后又将该驳回部分或全部撤回，该国际注册应在驳回被撤回的范围内，最晚自该驳回被撤回之日起，在该缔约方具有与依该缔约方的法律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所予保护同等的效力。

(c) 国际注册依本款被给予的效力，应按其由被指定的局从国际局所收到的，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按其由该局办理的程序所修正的，适用于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3) [关于指定申请人的缔约方的效力的声明] (a) 凡局是审查局的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通知总干事，其系申请人的缔约方的，国际注册中对该缔约方的指定没有效力。

(b) 如果国际申请中写明，已作出本款(a)项所述声明的缔约方既是申请人的缔约方，又是被指定的缔约方，国际局应不理睬对该缔约方的指定。

³ 见第 19 页脚注。

第 15 条

无 效

(1) [对答辩机会的要求] 未及时给予注册人以行使其权利的机会的,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机关不得宣布国际注册的效力在该缔约方的领土内部分或全部无效。

(2) [无效通知] 国际注册的效力被宣布在其领土内无效的缔约方的局, 只要该局知悉该无效, 即应将其通知国际局。

第 16 条

变更及有关国际注册其他事项的登记

(1) [变更及其他事项的登记] 国际局应按规定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如下事项:

(i) 就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的缔约方和对被提交国际注册的任何或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作出的国际注册所有权的任何变更, 但条件是
新注册人须有权依第 3 条提交国际申请,

(ii) 注册人名称或地址的任何变更,

(iii) 对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代理人的指定及关于此种代理人的任何其他有关事实,

(iv) 注册人就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的缔约方对国际注册作出的任何放弃，

(v) 注册人就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的缔约方对将国际注册限于被提交国际注册的一件或若干件工业品外观设计作出的任何限制，

(vi)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对被提交国际注册的任何或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的效力宣布的任何无效，

(vii) 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涉及被提交国际注册的任何或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的任何其他有关事实。

(2)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效力] 本条第(1)款第(i)、(ii)、(iv)、(v)、(vi)和(vii)项所述的任何登记，应与其如同在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的局的登记簿上作出的登记具有同等效力，只是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通知总干事，本条第(1)款第(i)项所述的登记须在该缔约方的局收到声明中所规定的说明或文件之后才在该缔约方具有这一效力。

(3) [费用] 依本条第(1)款作出的任何登记可能需要缴纳费用。

(4) [公布] 国际局应公布关于依本条第(1)款作出的任何登记的通知。国际局应向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的局寄送一份公布的通知。

第 17 条

国际注册的首期和续展以及保护期

(1) [国际注册的首期] 国际注册应以 5 年为期进行, 自国际注册日算起为首期。

(2) [国际注册的续展] 国际注册可根据规定的程序并须缴纳规定的费用, 再以 5 年为期续展。

(3) [在被指定的缔约方的保护期] (a) 只要国际注册已经续展, 并除本款(b)项另有规定外, 其在每一个被指定的缔约方的保护为自国际注册日算起十五年。

(b) 如果被指定的缔约方的法律对依其法律给予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定的保护期超过十五年, 只要国际注册已经续展, 保护期应与该缔约方的法律规定的相同。

(c) 每一缔约方均应以声明的形式将其法律所规定的最长保护期通知总干事。

(4) [限制续展的可能性] 国际注册的续展可就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的缔约方并对被提交国际注册的任何或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

(5) [续展的登记和公布] 国际局应将续展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并公布关于这一情况的通知。国际局应向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的局寄送一份公布的通知。

第 18 条

关于公布的国际注册的信息

(1) [信息的获得] 国际局应向提出申请并缴纳规定费用的任何人提供国际注册簿上所公布的关于任何国际注册的摘要或有关国际注册簿内容的信息。

(2) [免除公证] 由国际局提供的国际注册簿上的摘要应在每一个缔约方中免除任何公证的要求。

第二章

行政规定

第 19 条

几个国家的共同局

(1) [共同局的通知] 有意参加本文本的几个国家已经统一，或参加本文本的几个国家同意统一其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可以通知总干事：

(i) 以一个共同局代替其各自的国家局，并且

(ii) 在适用本文本第 1 条、第 3 至 18 条和第 31 条方面，统一立法所适用的各国领土的总合被视为一个缔约方。

(2) [作出通知的时间] 作出本条第(1)款所述通知的时间应，

(i) 对于有意参加本文本的国家，在交存第 27 条第(2)款所述文书之时；

(ii) 对于参加本文本的国家，在其国家法律统一之后任何时候。

(3) [通知生效的日期] 本条第(1)和(2)款所述通知的生效应，

(i) 对于有意参加本文本的国家，在此种国家受本文本约束之时；

(ii) 对于参加本文本的国家，在总干事将该通知通告其他缔约方之日起三个月后，或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更晚的日期。

第 20 条

海牙联盟的成员资格

各缔约方应与 1934 年文本或 1960 年文本缔约国为同一联盟的成员。

第 21 条

大 会

(1) [组成] (a) 各缔约方应与受 1967 年补充文本第 2 条约束的国家为同一大会的成员。

(b) 大会的每一成员应在大会中有一名代表，该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辅助，每一代表只能代表一个缔约方。

(c) 非大会成员的本联盟成员应作为观察员准予出席大会的会议。

(2) [任务] (a) 大会应：

(i) 处理有关维持和发展本联盟以及实施本文本的一切事宜；

(ii) 行使本文本或 1967 年补充文本所具体授予的权利，并执行依本文本或 1967 年补充文本所具体分派的任务；

(iii) 就修订会议的筹备工作对总干事进行指导，并对召集任何此种会议作出决定；

(iv) 修正实施细则；

(v) 审查与批准总干事关于本联盟的报告和活动，并就有关本联盟职权范围内的事宜对总干事作出一切必要的指示；

(vi) 决定本联盟的计划和通过两年期预算，并批准决算；

(vii) 通过本联盟的财务规则；

(viii) 为实现本联盟的宗旨，设立大会认为适当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ix) 在遵守本条第(1)款(c)项规定的前提下，决定接纳哪些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

(x) 为实现本联盟的宗旨，采取任何其他适当的行动，并执行依照本文本认为适当的其他职能。

(b) 对于与本组织管理下的其他联盟共同有关的事宜，大会应在听取本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以后作出决定。

(3) [法定人数] (a) 有权就某一问题表决的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就该问题表决的法定人数。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如果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出席会议且有权就某一问题表决的大会成员国的数目不足有权就该

问题表决的大会成员国的半数,但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大会可以作出决定,但除关于大会本身程序的决定外,所有决定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生效。国际局应将所述决定通知未出席会议且有权就该问题表决的大会成员国,请其于通知之日起三个月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如果在该期限届满时,以此种方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的成员数目达到构成会议本身法定人数所缺的成员数目,只要同时法定多数的规定继续适用,所述决定即应生效。

(4) [在大会上表决] (a) 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b) 无法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应通过表结对争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况下,

(i) 每一个国家缔约方有一票表决权,并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以及

(ii) 任何政府间组织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表决,表决票数与其参加本文本的成员国的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

(c) 对于仅涉及受1967年补充文本第2条约束的国家的问题,不受该条规定约束的缔约方没有表决权,而对于仅涉及缔约方的问题,只有这些缔约方才有表决权。

(5) [多数] (a) 除第24条第(2)款和第26条第(2)款另有规定外,大会的决定需有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

(b) 弃权不应认为是投票。

(6) [会议] (a) 大会应每两年由总干事召集举行一次例会,除特殊情况外应与本组织大会同期、同地举行。

(b) 大会经四分之一大会成员国的请求或根据总干事本人的倡议,由总干事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c) 每次会议的议程由总干事制定。

(7) [议事规则] 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 22 条

国际局

(1) [行政职能] (a) 国际注册和有关职责以及关于本联盟的其他一切行政任务均由国际局执行。

(b) 特别是，国际局应为大会及大会可能设立的专家委员会与工作组筹备会议和提供秘书处。

(2) [总干事] 总干事为本联盟的最高行政官员，并代表本联盟。

(3) [除大会会议以外的会议] 总干事应召集举行大会所设立的任何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处理与本联盟有关的事务的一切其他会议。

(4) [国际局在大会及其他会议中的作用] (a) 总干事及其指定的人员应参加大会的所有会议、大会所设立的委员会和工作组、及总干事在本联盟的框架下召集的任何其他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b) 总干事或其指定的一名工作人员是大会、委员会、工作组及本款(a)项所述的其他会议的当然秘书。

(5) [会议] (a) 国际局应按照大会的指示，筹备一切修订会议。

(b) 国际局可就所述筹备工作与政府间组织和国际及国家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c) 总干事及其所指定的人员应参加修订会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6) [其他任务] 国际局应执行其所分派的与本文本有关的任何其他任务。

第 23 条

财 务

(1) [预算] (a) 本联盟应有预算。

(b) 本联盟的预算包括本联盟本身的收入和支出及其对本组织所管理的各联盟的共同支出预算的摊款。

(c) 对于不属专门拨给本联盟,同时也拨给本组织所管理的一个或多个其他联盟的支出,视为各联盟的共同支出。本联盟在该共同支出中的摊款,与该项支出给其带来的利益成比例。

(2) [与其他联盟预算的协调] 根据与本组织所管理的其他联盟预算相协调的需要,制定本联盟的预算。

(3) [预算的资金来源] 本联盟预算的资金来源如下:

- (i) 与国际注册有关的费用;
- (ii) 国际局为本联盟提供的其他服务收取的费用;
- (iii) 与本联盟有关的国际局出版物售款或其版税;
- (iv) 赠款、遗赠和补助金;
- (v) 房租、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

(4) *【费用和收费的确定；预算的数额】* (a) 本条第(3)款第(i)项所指的费用数额经总干事提议，由大会确定。本条第(3)款第(ii)项所指的收费由总干事确定，并在大会下届会议通过之前，暂时适用。

(b) 本条第(3)款第(i)项所指的费用数额的确定，应至少能使本联盟从费用和其他来源所得的收入足以支付国际局有关本联盟的一切支出。

(c) 预算在新的财政年度开始前尚未通过的，应按财务规则的规定继续执行上年度预算。

(5) *【周转基金】* 本联盟设有周转基金，由收入盈余以及在收入盈余不足时本联盟各成员的一次性付款组成。基金不足时，大会应决定增加基金。付款的比例和形式由大会根据总干事的提议予以确定。

(6) *【东道国的贷款】* (a) 在与本组织所在地国家达成的总部协议中规定，当周转基金不足时，该国应予贷款。提供贷款的数额与条件由该国和本组织间逐次分别签署协议。

(b) 本款(a)项所指的国家及本组织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废止提供贷款的义务。该废止应于发出通知当年年底起三年后生效。

(7) *【帐目的审计】* 帐目的审计应按照财务规则的规定，由本联盟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或者由外部的审计师进行。审计师由大会征得本人同意后指定。

第 24 条

实施细则

(1) [主题内容] 实施细则应对实施本文本的细节作出规定。尤其应包括涉及如下内容的规定：

(i) 本文本中明确表示将作出规定的事项；

(ii) 有关本文本规定的进一步细节，或对于实施这些规定有用的任何细节；

(iii) 任何行政要求、事项或程序。

(2) [对实施细则某些规定的修正] (a) 实施细则可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规定只能经一致同意或只能由五分之四的多数修正。

(b) 为使一致同意或五分之四多数的要求将来不再适用于对实施细则某条规定的修正，需得到一致同意。

(c) 为使一致同意或五分之四多数的要求将来适用于对实施细则某条规定的修正，需有五分之四的多数。

(3) [本文本与实施细则相抵触] 本文本的规定与实施细则的规定之间发生抵触时，应以前者为准。

第三章

修订和修正

第25条

本文本的修订

(1) [修订会议] 本文本可由缔约方的会议修订。

(2) [若干条款的修订或修正] 第22条、第23条和第26条可由修订会议或由大会根据第26条的规定修正。

第26条

大会对若干条款的修正

(1) [修正案] (a) 由大会修正第21条、第22条、第23条和本条的提案，可由任何缔约方或由总干事提出。

(b) 此类提案至少于提交大会审议前6个月由总干事转交各缔约方。

(2) [多数] 对本条第(1)款所述各条的任何修正的通过，需有四分之三的多数。但对第21条或对本款的任何修正的通过，需有五分之四的多数。

(3) [生效] (a) 除本款(b)项所适用的情况外，对本条第(1)款所述各条款的任何修正，应于总干事收到该修正通过之时为大会成员且有权对该修正表决的所有缔约方，依照各自宪法程序所作出的书面接受通知起一个月后生效。

(b) 对第 21 条第(3)或(4)款或对本项的任何修正,在大会予以通过后六个月之内任何缔约方通知总干事其不接受该修正的,不产生效力。

(c) 根据本款各项规定生效的任何修正,应对在修正生效时为缔约方或在随后的日期成为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 27 条

成为本文本的缔约方

(1) [资格] 除本条第(2)和(3)款以及第 28 条另有规定外,

(i) 本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签署本文本并成为本文本的缔约方;

(ii) 设有局办理可在其组织条约所适用的领土内产生效力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政府间组织可签署并参加本文本,但条件是该政府间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本组织的成员,并且此种局不是依第 19 条作出的通知所涉的局。

(2) [批准或加入] 本条第(1)款所指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i) 已签署本文本的,可交存批准书,或

(ii) 尚未签署本文本的,可交存加入书。

(3) [交存生效日期] (a) 除本款(b)至(d)项另有规定外，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生效日期应为该文书交存之日。

(b) 如果获得任何国家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只能通过该国所参加的政府间组织设立的局办理，该政府间组织交存文书之日晚于该国交存文书之日的，该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生效日期应为该政府间组织交存文书之日。

(c) 任何包括或附具第 19 条所指的通知书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生效日期，应为作出所述通知的国家集团的成员国交存最后一份文书之日。

(d) 由一国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或加入书可包括或附具一份声明，以被写明名称并有资格成为本文本缔约方的另一国或一个政府间组织、或者另外两个国家或另一国及一个国际组织也交存了文书作为其文书被视为交存的条件。包括或附有此种声明的文书应被视为于该声明中所指明的条件得到满足之日交存。但如果声明中所列明的任何文书其自身包括，或其自身附有此类声明，该文书应被视为于后者声明中所列明的条件得到满足之日交存。

(e) 依本款(d)项作出的任何声明可在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撤回。任何此种撤回应于总干事收到撤回通知之日生效。

第 28 条

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1) [应予考虑的文书] 为本条的目的，只有由第 27 条第(1)款所指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交存的并根据第 27 条第(3)款生效的批准书或加入书才应予以考虑。

(2) [本文本的生效] 本文本应在六个国家交存了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三个月生效, 但根据国际局收集的最新年度统计, 其中至少有三个国家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一项条件:

(i) 在该有关国家或对该有关国家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申请至少有 3,000 件, 或

(ii) 除该国外的其他国家的居民在该有关国家或对该有关国家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申请至少有 1,000 件。

(3) [批准和加入的生效] (a) 在本文本生效之日前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应于本文本生效之日起受本文本约束。

(b) 任何其他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应于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三个月起或于该文书中所指明的任何更晚的日期起受本文本约束。

第 29 条

禁止保留

对本文本不得有任何保留。

第 30 条

缔约方所作的声明

(1) [可作声明的时间] 依第 4 条第(1)款(b)项、第 5 条第(2)款(a)项、第 7 条第(2)款、第 11 条第(1)款、第 13 条第(1)款、第 14 条第(3)款、第 16 条第(2)款或第 17 条第(3)款(c)项作出任何声明的时间可在：

(i) 交存第 27 条第(2)款所指的文书之时；在这一情况下，该声明应于作出声明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受本文本约束之日起生效，或

(ii) 交存第 27 条第(2)款所指的文书之后；在这一情况下，该声明应于总干事收到声明之日后三个月生效，或者于该声明中所指明的任何更晚日期生效，但应只能适用于国际注册日与该声明生效日相同或较之更晚的任何国际注册。

(2) [设有共同局的各国作出的声明]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由一个与另一国或另一些国家一起依第 19 条第(1)款通知总干事以共同局代替其国家局的国家作出的本条第(1)款中所述的任何声明，应只有当该另一国或另一些国家作出相应的声明时才能生效。

(3) [声明的撤回] 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声明均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总干事发出通知的形式撤回。此种撤回应于总干事收到通知后的三个月或于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更晚日期生效。对于依第 7 条第(2)款所作的声明，撤回不得影响在该撤回生效之前提交的国际申请。

第 31 条

1934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的可适用性

(1) [既参加本文本又参加 1934 年文本或 1960 年文本的各国之间的关系] 既参加本文本又参加 1934 年文本或 1960 年文本的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只需适用本文本即可。但对于在本文本可适用于其相互关系之日前向国际局交存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这些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中应视情况适用 1934 年文本或 1960 年文本。

(2) [既参加本文本又参加 1934 年文本或 1960 年文本的国家与参加 1934 年文本或 1960 年文本而未参加本文本的国家之间的关系] (a) 既参加本文本又参加 1934 年文本或 1960 年文本的任何国家, 在其与参加 1934 年文本而未参加 1960 年文本或本文本的国家之间的关系, 应继续适用 1934 年文本。

(b) 既参加本文本又参加 1960 年文本的任何国家, 在其与参加 1960 年文本而未参加本文本的国家之间的关系, 应继续适用 1960 年文本。

第 32 条

退出本文本

(1) [通知] 任何缔约方可通过向总干事发出通知的形式退出本文本。

(2) [生效日期] 退出应于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或于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更晚的日期生效。退出不得影响本文本对在退出生效时就宣布退出的缔约方提出的任何未决国际申请和任何已经生效的国际注册的适用。

第 33 条**本文本的语文；签字**

(1) [原始文本；正式文本] (a) 本文本的签字本为一份，用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b) 总干事在与有关政府协商后，应制定大会可能指定的其他语文的正式文本。

(2) [签字的时限] 本文本通过之后应以一年为期在本组织总部开放签字。

第 34 条**保存人**

总干事应为本文本的保存人。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

目 录

第一章：总 则

- 第 1 条： 定义
- 第 2 条： 与国际局的通信
- 第 3 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第 4 条： 时限的计算
- 第 5 条： 邮递服务出现非正常情况
- 第 6 条： 语言

第二章：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

- 第 7 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 第 8 条： 对申请人的特别要求
- 第 9 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
- 第 10 条： 请求延迟公布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样本
- 第 11 条： 设计人的身份；说明书；权利要求书
- 第 12 条： 关于国际申请的费用
- 第 13 条： 通过局提交的国际申请
- 第 14 条： 国际局的审查
- 第 15 条： 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
- 第 16 条： 延迟公布
- 第 17 条： 国际注册的公布

第三章： 驳回和无效

第 18 条： 驳回通知

第 19 条： 不规范驳回

第 20 条： 在被指定缔约方的无效

第四章： 变更和更正

第 21 条： 变更登记

第 22 条： 国际注册簿内容的更正

第五章： 续展

第 23 条： 期满的非正式通知

第 24 条： 有关续展的细节

第 25 条： 续展登记；续展注册证

第六章： 公报

第 26 条： 公报

第七章： 费用

第 27 条： 费用的数额与缴纳

第 28 条： 缴费币种

第 29 条： 记入有关缔约方帐户的费用

第八章： 杂项

第 30 条： 对若干细则的修正

第 31 条： 行政规程

第 32 条： 缔约方所作的声明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定 义

(1) [文本的提及] (a) 在本实施细则中，“文本”指于1999年7月2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文本。

(b) 在本实施细则中，“条”指具体指明的文本某条。

(2) [缩略语] 在本实施细则中，

(i) 凡用语是文本第1条所述的，其意义与文本中的相同；

(ii) “行政规程”指细则第31条所述的行政规程；

(iii) “通信”指以本实施细则或行政规程所允许的方式向缔约方局、国际局、申请人或注册人提交的任何国际申请或与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有关的或其所附具的任何请求、声明、邀请、通知或信息。

(iv) “正式表格”指国际局制定的表格或任何具有同样内容和形式的表格；

(v) “国际分类”指由《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所建立的分类；

(vi) “规定的费用”指费用表中所规定的可适用的费用；

(vii) “公报”指国际局依文本或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公布的定期公报，无论其所使用的载体如何。

第2条

与国际局的通信

与国际局的通信应按行政规程的规定进行。

第3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1) [代理人; 代理人数目] (a) 申请人或注册人可对国际局指定一个代理人。

(b) 对某件具体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只能指定一个代理人。代理人文件中指定有数个代理人的，只有最先提到的代理人应被视为代理人并作为代理人登记。

(c) 向国际局指定律师事务所或由律师、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组成的事务所为代理人的，上述机构应被视为一个代理人。

(2) [代理人的指定] (a) 只要国际申请已由申请人签字，即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

(b) 亦可在与同一个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一件或多件具体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相关的另函通信中指定代理人。该通信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c) 国际局认为对代理人的指定不规范的，国际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和被指定的代理人。

(3) [指定代理人的登记和通知；指定生效日期] (a) 国际局认为代理人的指定符合可适用的要求的，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对申请人或注册人有代理人的事实及代理人名称和地址予以登记。在此种情况下，指定生效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指定代理人的国际申请或另函通信的日期。

(b) 国际局应将本款(a)项所指的登记一并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

(4) [代理人指定的效力] (a) 除本实施细则另有明确规定外，应由依本条第(3)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的签字取代申请人或注册人的签字。

(b) 除本实施细则明确规定通信须一并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之外，国际局应将任何若无代理人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通信寄给依本条第(3)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任何如此寄给所述代理人的通信应与其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具有同等效力。

(c) 由依本条第(3)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寄给国际局的任何通信应与其本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寄给该局的具有同等效力。

(5) [登记的撤销；撤销生效日期] (a) 任何依本条第(3)款(a)项的登记如由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签字的通信要求撤销，均应予以撤销。如果指定了新代理人，或者登记了注册所有权变更，而国际注册的新注册人未指定代理人的，国际局应依职权撤销原代理人登记。

(b) 代理人撤销应自国际局收到相应函件之日起生效。

(c) 国际局应将撤销及撤销生效日期通知已被撤销登记的代理人和申请人或注册人。

第4条

时限的计算

(1) [以年计的期限] 凡以年计的期限，应于继后的有关年度中与该期限所起始的行为发生的日、月份名称相同的当月和日期相同的当日届满；但是，如果行为发生于2月29日，而在继后的有关年度2月只有28天，则期限应于2月28日届满。

(2) [以月计的期限] 凡以月计的期限，应于继后的有关月份中与该期限所起始的行为发生之日的日期相同的当日届满；但是，继后的有关月份没有相同日期的，期限应于该月最后一日届满。

(3) [以日计的期限] 凡以日计的期限，应自有关行为发生之日次日起算，并于相应的日期届满。

(4) [届满日为国际局或局不办公之日] 如果期限于国际局或有关局不办公之日届满，尽管有本条第(1)至(3)款的规定，该期限应于国际局或有关局办公后的第一天届满。

第5条

邮递服务出现非正常情况

(1) [通过邮局寄送的通信] 有关方通过邮局寄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则应予以宽限：

(i) 证明通信至少在时限届满前五天寄发，或当邮局在时限届满日前十天内的任何一天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

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而中断服务，证明通信不迟于邮局恢复服务后五天内寄发，

(ii) 证明通信寄送时已由邮局挂号或已由邮局登记有关寄送的详细情况，并且

(iii) 在并非所有等级的邮件通常在寄出两天后能到达国际局的情况下，证明该邮件系以通常在寄出两天后能到达国际局的邮寄等级或以航空方式邮寄。

(2) [通过投递公司递送的通信] 有关方通过投递公司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则应予以宽限：

(i) 证明通信至少在时限届满前五天内发出，或当投递公司在时限届满日前十天内的任何一天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而中断服务，证明通信不迟于投递公司恢复服务后五天内发出，并且

(ii) 证明通信递送时，投递公司对函件递送的详细情况已作登记。

(3) [对宽限的限制] 只有当国际局在不迟于时限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收到本条第(1)或(2)款所指的证据和通信或其副本时，方可依据本条对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情况予以宽限。

第 6 条

语 言

(1) [国际申请] 任何国际申请均应使用英语或法语。

(2) [登记和公布] 对于国际注册和将依本实施细则就该国际注册进行登记和公布的任何数据在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和在公报上的公布，均应使用英语和法语。登记和公布国际注册应指明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时所用的语言。

(3) [通信] 任何关于国际申请或由其产生的国际注册的通信，均应：

(i) 当此种通信由申请人或注册人或由局致国际局时，使用英语或法语；

(ii) 当通信由国际局致局时，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除非该局已通知国际局，所有此种通信均使用英语，或所有此种通信均使用法语；

(iii) 当通信由国际局致申请人或注册人时，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除非尽管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是法语，但申请人或注册人表示希望收到的所有此种通信使用英语，或反之亦然。

(4) [翻译] 依本条第(2)款的登记和公布所需的翻译工作应由国际局承担。申请人可在国际申请中附上一份对国际申请中任何主要内容的拟议译文。如果国际局认为该拟议译文不正确，应由国际局加以修改，并事先邀请申请人自邀请日起一个月之内就拟议的修改提出意见。

第二章

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

第 7 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1) [表格和签字] 国际申请应以正式表格提交。国际申请应由申请人签字。

(2) [费用] 可适用于国际申请的规定费用应按细则第27和28条的规定缴纳。

(3) [国际申请的必要内容] 国际申请中应包括或指明：

(i) 根据行政规程填写的申请人的名称；

(ii) 根据行政规程填写的申请人的地址；

(iii) 申请人的缔约方；

(iv) 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将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并说明是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还是将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这一产品或这些产品最好以国际分类商品表中的用词标明；

(v) 根据细则第9或10条附于国际申请中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制件或样本的件数；

(vi) 被指定的缔约方；

(vii) 缴纳的费用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费用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4) [国际申请的补充内容] (a) 如果国际申请中指定了已根据文本第5条第(2)款(a)项通知总干事其法律要求提供文本第5条第(2)款(b)项所述的内容，国际申请中应按细则第11条的规定包括该一项或多项内容。

(b) 文本第5条第(2)款(b)项第(i)或(ii)目所指的内容，即使其并非由根据文本第5条第(2)款(a)项作出的通知所要求的，亦可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包括在国际申请中。

(c) 如果适用细则第8条，国际申请中应包括细则第8条第(2)款所述的说明，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附具该条中所述的声明或文件。

(d) 如果申请人有代理人，国际申请中应说明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并根据行政规程填写。

(e) 如果申请人希望依《巴黎公约》第4条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国际申请中应包括要求该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并同时指明提出此种申请所在局的名称和申请日，如有申请号，还应指明该申请号；优先权要求不涉及国际申请中所包括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应指明优先权要求所涉及或所不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f) 如果申请人希望利用《巴黎公约》第11条，国际申请中应包括一份声明，表示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已在官方或经官方认可的国际展览上展出，并指明举行展览的地点和产品在该展览上第一次展出的日期；所涉的不是国际申请中所包括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应指明声明所涉及或所不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g) 如果申请人希望根据文本第11条延迟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应包括延迟公布的请求。

(h) 国际申请中还可包括由行政规程所规定的任何声明、说明或其他有关说明。

(i) 国际申请中可附具一份列出申请人已知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有资格获得保护的具体信息的说明。

(5) [无附加事项] 如果国际申请中有任何非文本、本实施细则或行政规程所要求或许可的其他事项，国际局应依职权予以删除。如果国际申请中附具了未被要求或许可的其他文件，国际局可将该文件销毁。

(6) [所有产品属同一类别] 构成国际申请所涉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产品、或将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产品应属于国际分类中的同一类别。

第 8 条

对申请人的特别要求

(1) [特别要求的通知] (a) 如果缔约方的法律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申请须以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名字提交，该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将这一事实通知总干事。

(b) 本款(a)项所述声明应列出为本条第(2)款的目的而要求的任何陈述或文件的形式和必要内容。

(2) [设计人的身份和国际申请的转让] 如果国际申请中指定了作出本条第(1)款所述声明的缔约方，

(i) 则该国际申请中亦应包括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以及符合本条第(1)款(b)项所列要求的关于该人认为其本人为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陈述；被以这种方式确定为设计人的人员应被视为系为指定该缔约方目的的申请人，而无论根据细则第 7 条第(3)款第(i)项被指定为申请人的人是谁；

(ii) 被确定为设计人的人与根据细则第7条第(3)款第(i)项被指明为申请人的人不是同一人的，国际申请中应附具符合本条第(1)款(b)项所列要求的陈述或文件，表明该国际申请已由被确定为设计人的人转让给被指明为申请人的人。该后一人应被登记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第9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制件的形式和件数] (a) 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制件的形式，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应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本身的照片或其他图样，或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的照片或其他图样。同一产品可以从不同角度表示；从不同角度的视图可以包括在同一张照片或同一个其他图样中，也可以包括在不同照片或不同的其他图样中。

(b) 任何复制件应以行政规程规定的件数提交。

(2) [对复制件的规定] (a) 复制件应在质量上保证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细节均可清晰辨别，并可予以公布。

(b) 在复制件中有所表示却不要求获得保护的物体可按行政规程的规定予以说明。

(3) [要求的视图] (a) 除本款(b)项另有规定外，凡要求提供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将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的若干具体视图的缔约方，应以声明的形式如实通知总干事，并对所要求的视图和提出该视图要求的情况予以具体说明。

(b) 任何缔约方不得对平面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产品要求一张以上的视图，或对立体产品要求六张以上的视图。

(4) [依据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制件有关的理由的驳回] 任何缔约方不得以超出或不同于该缔约方根据本条第(3)款(a)项所通知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制件的形式的要求未依该缔约方法律得到满足为由，而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但缔约方可以国际注册中提供的复制件不足以全面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为由，而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

第10条

请求延迟公布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样本

(1) [样本件数] 如果国际申请中请求对平面工业品外观设计延迟公布，并且没有附具细则第9条所指的复制件，而附具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样本，则国际申请中应附样本的件数如下：

(i) 提交给国际局的样本一件，以及

(ii) 提交给已依文本第10条第(5)款通知国际局希望收到国际注册的副本的每一个被指定的局的样本各一件。

(2) [样本] 所有样本均应装在一个包裹之中。样本可折叠。包裹的最大尺寸和重量应由行政规程确定。

第11条

设计人的身份；说明书；权利要求书

(1) [设计人的身份] 如果国际申请中有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应按行政规程填写该设计人的名称和地址。

(2) [说明书] 如果国际申请中有说明书，该说明书应述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制件所显示的特征。说明书超过100字的，应按费用表的规定缴纳附加费。

(3) [权利要求书] 在依文本第5条第(2)款(a)项作出的关于缔约方法律要求须有权利要求书才能依该法律对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申请授予申请日的声明中，应对所要求提交的权利要求书的确切措词作出规定。国际申请中有权利要求书的，该权利要求书应使用所述声明中所规定的措词。

第12条

关于国际申请的费用

(1) [规定费用] (a) 国际申请须缴纳如下费用：

(i) 基本费；

(ii) 对每一个未依文本第7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的标准指定费；

(iii) 对每一个依文本第7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指定费；

(iv) 公布费。

(b) 以上第(i)、(ii)和(iv)目所述费用的数额由费用表规定。

(2) [何时缴费] 本条第(1)款所述的费用，除本条第(3)款另有规定外，须在提交国际申请时缴纳，但国际申请中请求延迟公布的，公布费根据细则第16条第(3)款可以后缴纳。

(3) [分两部分缴纳单独指定费] (a) 依文本第7条第(2)款所作的声明还可具体说明，就有关缔约方缴纳的单独指定费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在提交国际申请时缴纳，第二部分在根据有关缔约方的法律所确定的更晚的日期缴纳。

(b) 如果本款(a)项适用，本条第(1)款第(iii)项提到的单独指定费应被理解为指第一部分单独指定费。

(c) 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可由注册人选择直接向有关局缴纳或通过国际局缴纳。直接向有关局缴纳的，该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将任何此类通知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通过国际局缴纳的，国际局应将缴费情况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就此通知有关局。

(d) 如果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未在可适用的期限内缴纳，有关局应通知国际局，并请求国际局撤销国际注册簿上就该有关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国际局应照此办理，并通知注册人。

第13条

通过局提交的国际申请

(1) [局收到的日期和向国际局的传送] 如果国际申请是通过申请人的缔约方的局提交的，该局应通知申请人其收到该申请的

日期。在其向国际局传送国际申请的同时，该局应通知国际局其收到该申请的日期。该局应将其已向国际局传送国际申请的事实通知申请人。

(2) [*传送费*] 要求按文本第4条第(2)款的规定缴纳传送费的局应将此种费用的数额(不得超过受理和传送国际申请的行政费用)及其应缴日期通知国际局。

(3) [*间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申请日*] 除第9条第(3)款另有规定外，通过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应为：

(i) 该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但条件是国际局须于该日起的一个月之内收到该国际申请；

(ii)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

(4) [*申请人的缔约方有保密审查规定时的申请日*] 尽管有本条第(3)款的规定，在参加文本时其法律对保密审查有规定的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通知总干事，该款所述的一个月期限应改为六个月期限。

第14条

国际局的审查

(1) [*对不规范予以更正的时限*] 根据文本第8条对不规范予以更正规定的时限应为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三个月。

(2) [*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推后的不规范*] 根据文本第9条第(3)款所规定的会致使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推后的不规范如下：

(a) 国际申请未使用规定的语言或规定的语言之一；

(b) 国际申请中遗漏下列内容中的任何一项：

(i) 关于要求依文本进行国际注册的明确或暗含的说明；

(ii) 能使申请人身份得以确定的说明；

(iii) 足以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取得联系

联系的说明；

(iv) 提出国际申请的每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或根据文本第5条第(1)款第(iii)项的样本；

(v) 对至少一个缔约方的指定。

(3) [费用的退还] 如果根据文本第8条第(2)款(a)项国际申请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基本费的数额之后退还对该申请缴纳的任何费用。

第15条

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

(1) [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 国际局如果认为国际申请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应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该工业品外观设计，并将注册证寄交注册人。

(2) [注册内容] 注册内容应包括：

(i) 国际申请中所包括的全部数据，但在先申请日比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早六个月以上的，依细则第7条第(4)款(c)项提出的任何优先权要求除外；

(ii)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任何复制件；

- (iii) 国际注册日；
- (iv) 国际注册号；
- (v) 按国际局确定的国际分类的相关类别。

第16条

延迟公布

(1) [延迟的最长期限] 为文本第11条第(1)款(a)项和第(2)款第(i)项的目的规定的期限应为自申请日起，或提出优先权要求的，自有关申请的优先权日起的三十个月。

(2) [在可适用的法律不允许延迟时撤回指定的期限] 文本第11条第(3)款第(i)项所述的申请人撤回对其法律不允许延迟公布的缔约方的指定的期限，应为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一个月。

(3) [缴纳公布费和提交复制件的期限] 细则第12条第(1)款(a)项第(iv)目所述的公布费的缴纳和文本第11条第(6)款(b)项所述复制件的提交，应在依文本第11条第(2)款可适用的延迟期届满之前，或在根据文本第11条第(4)款(a)项认为延迟期已届满之前。

(4) [复制件的注册] 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依文本第11条第(6)款(b)项提交的任何复制件。

(5) [不符合要求] 如果不符合本条第(3)款的要求，国际注册应予撤销，并不得公布。

第17条

国际注册的公布

(1) [公布的时间] 国际注册应在：

(i) 申请人有此要求的，注册之后即行公布，

(ii) 请求延迟公布且该项请求未被不予理睬的，延迟期限届满或被视为已届满的日期之后即行公布，

(iii)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国际注册日之后六个月或该日之后尽早公布。

(2) [公布内容] 根据文本第10条第(3)款在公报上作出的国际注册公布应包括：

(i)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数据；

(ii)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一件或多件复制件；

(iii) 延迟公布的，对延迟期限届满或被视为已届满的日期的说明。

第三章

驳回和无效

第18条

驳回通知

(1) [驳回通知的期限] (a) 根据文本第12条第(2)款驳回国际注册效力的通知的规定期限，应为国际局寄给有关局一份国际注册公布之日起六个月。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凡局是审查局或其法律规定可以对给予保护提出异议的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通知总干事，该项所述的六个月期限应改为十二个月期限。

(c) 本款(b)项所述的声明中亦可表示，国际注册应最晚：

(i) 于该声明中所确定的时间产生文本第14条第(2)款(a)项所指的效力，这一时间可以晚于该条中所述的日期，但不得超过该日期之后六个月；或者

(ii) 关于给予保护的决定的通知并非故意地未在依本款(a)和(b)项可适用的期限内发出的，于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给予保护之时产生文本第12条第(2)款(a)项所指的效力；在此种情况下，该缔约方的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并应努力在此之后立即将该决定通知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2) [驳回通知] (a) 任何驳回通知应仅涉及一件国际注册，应加注日期并应由发出通知的局签字。

(b) 通知应包括或指明：

(i) 发出通知的局，

(ii) 国际注册号，

(iii) 驳回所依据的全部理由及所引证的相应的主要法律条款，

(iv) 如果驳回所依据的理由涉及与一件被在先提交的国家、地区或国际申请或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之间的相似性，则该在先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日和申请号、优先权日(如有的话)、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如能提供的话)、一件在先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制件(如公众可得到该复制件的话)以及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

(v) 如果驳回不涉及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驳回所涉及或所不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vi) 是否可对驳回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如果可以，任何对驳回的复请求或上诉在一定情况下的合理时限；受理此种复请求或上诉的主管机关；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该复请求或上诉必须经由在宣布驳回之局的缔约方领土内有住址的代理人提出，以及

(vii) 宣布驳回的日期。

(3) [国际注册分案的通知] 如果国际注册在根据文本第13条第(2)款发出的驳回通知之后在某被指定缔约方的局进行分案办理，以便推翻该通知中所指出的驳回理由，该局应将行政规程所规定的关于分案的数据通知国际局。

(4)⁴ [*驳回撤回的通知*] (a) 任何驳回撤回的通知应仅涉及一件国际注册，应加注日期并应由发出通知的局签字。

(b) 通知中应包括或指明：

(i) 发出通知的局；

(ii) 国际注册号；

(iii) 如果撤回不涉及驳回所适用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撤回所涉及或所不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

(iv) 驳回撤回的日期。

(5) [*登记*] 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依本条第(1)款(c)项第(ii)目、第(2)或(4)款所收到的的任何通知，对于驳回通知，还应连同关于驳回通知寄给国际局的日期的说明一起登记。

(6) [*通知副本的传送*] 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第(1)款(c)项第(ii)目、第(2)或(4)款收到的通知的副本传送给注册人。

第19条

不规范驳回

(1) [*不被视为驳回通知的驳回通知*] (a) 国际局不得将下列情况下的驳回通知视为驳回通知，并不得在国际注册簿上予以登记：

(i) 驳回通知中未指明有关国际注册号的，除非该通知中所含的其他说明可供识别该国际注册，

⁴ 见第19页脚注。

(ii) 驳回通知中未指明任何驳回理由的，或

(iii) 驳回通知在依细则第 18 条第(1)款可适用的期限届满之后寄发给国际局的。

(b) 如果适用本款(a)项的规定，除非无法识别有关的国际注册，否则国际局应将通知的副本传送给注册人，应同时通知注册人和寄发驳回通知的局该通知未被国际局视为驳回通知亦未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应说明其理由。

(2) [不规范通知] 如果驳回通知：

(i) 未以作出驳回通知的局名义签字，或者不符合细则第 2 条第(1)款(a)项规定的要求，

(i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不符合在先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细节(细则第 18 条第(2)款(b)项第(iv)目)，

(ii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未指明受理复审请求或上诉的主管机关，且未说明提出此种请求或上诉在一定情况下的合理时限(细则第 18 条第(2)款(b)项第(vi)目)，

(iv) 未指明宣布驳回的日期(细则第 18 条第(2)款(b)项第(vii)目)，

则国际局仍应将驳回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向注册人传送一份通知的副本。如果注册人有此要求，国际局应邀请作出驳回通知的局毫不迟延地校正其通知。

第20条

在被指定缔约方的无效

(1) [无效通知中的内容] 如果国际注册的效力在某被指定缔约方中被宣布无效，且对该无效不得再进行任何复审或提出上诉，宣布无效的主管机关所在的缔约方的局只要知悉该无效，应就此通知国际局。该通知中应指明：

(i) 宣布无效的主管机关，

(ii) 对该无效不得再提出上诉的事实，

(iii) 国际注册号，

(iv) 如果无效不涉及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无效所涉及或所不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v) 宣布无效的日期以及该无效的生效日期。

(2) [对无效的登记] 国际局应将无效以及无效通知中的数据一同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第四章

变更和更正

第21条

变更登记

(1) [提出申请] (a) 登记申请涉及以下任何内容情况的,应以相关的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

(i) 就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

(ii)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的;

(iii)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的。

(iv)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将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限制于一件或若干件的;

(b) 申请应由注册人提出,并由注册人签字;但是,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由新注册人提出,条件是该申请须:

(i) 由注册人签字,或

(ii) 由新注册人签字并附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新注册人为注册人权利继承人的证明。

(2) [申请书的内容] 变更登记申请书中,除所申请的变更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注册人名称,除非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

(iii)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根据行政规程规定填写的国际注册新注册人名称和地址，

(iv)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新注册人依文本第 3 条规定符合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各方，

(v) 在变更并不涉及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所有权变更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件数和被指定缔约方的数目，以及

(vi) 缴纳的费用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费用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3) [不规范申请] 如果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并且若申请系由要求成为新注册人的人提出的，还应通知该人。

(4) [对不规范予以纠正的时限] 不规范可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不规范在所述三个月内未予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并且若变更登记申请系由要求成为新注册人的人提出的，还应通知该人；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有关费用的一半之后，退还已付的任何费用。

(5) [变更的登记和通知] (a) 只要申请符合规程，国际局应立即将变更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通知注册人。在登记所有权变更时，国际局应一并通知新注册人和原注册人。

(b) 变更应按国际局收到符合可适用要求的申请之日期登记。但如果申请书中要求该项变更在另一项变更之后或在国际注册续展之后登记，国际局应照此办理。

(6) [部分变更所有权的登记] 仅就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仅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的国际注册转让或其他移转,应以被部分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部分移转的国际注册的国际注册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任何被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移转的部分应在上述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下撤销并应作为单独的国际注册予以登记。该单独的国际注册应使用被部分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部分移转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并加上一大写字母。

(7) [国际注册合并登记] 如果同一人成为因所有权部分变更而产生的两件或多件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则各该件注册应根据该人的请求予以合并,并应比照适用本条第(1)至(6)款的规定。合并后的国际注册应使用被部分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部分移转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加上一大写字母。

第22条

国际注册簿内容的更正

(1) [更正] 如果国际局依职权或根据注册人的请求,认为国际注册簿中的国际注册有误,国际局应相应地修改注册簿并通知注册人。

(2) [更正效力的驳回] 任何被指定缔约方的局应有权通知国际局,声明不承认更正的效力。应比照适用文本第12条以及细则第18和19条的规定。

第五章

续展

第23条

期满的非正式通知

五年期届满前六个月，国际局应向注册人及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发出通知，指明国际注册到期的日期。未收到该通知的事实不得成为未遵守细则第24条所规定的任何时限的借口。

第24条

有关续展的细节

(1) [费用] (a) 在缴纳下列费用后，国际注册应予续展：

(i) 基本费；

(ii) 对每一个未依文本第7条第(2)款作出声明以及国际注册续展所适用的被指定缔约方的标准指定费；

(iii) 对每一个依文本第7条第(2)款作出声明以及国际注册续展所适用的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指定费。

(b) 本款(a)项第(i)和(ii)目所述的费用数额由费用表规定。

(c) 本款(a)项所述的费用应最迟于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缴纳。但是，也可在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起六个月之内缴纳，条件是须同时缴纳费用表中规定的额外费。

(d) 如果为续展所缴纳的任何费用由国际局在早于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前三个月收到，该费用应被视同在该日前三个月收到。

(2) [补充细节] (a) 如果注册人不希望：

(i) 对某一个被指定缔约方，或

(ii) 就被提交国际注册的任何工业品外观设计

续展国际注册，在缴纳所需费用时应附一份声明，指明对于哪些缔约方或哪几件工业品外观设计不续展国际注册。

(b) 如果尽管在某被指定的缔约方最长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期已届满，注册人仍希望对该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则在对该缔约方缴纳包括标准指定费或单独指定费(具体视情况而定)在内的所需费用时，应附一份声明，要求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对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续展。

(c) 如果尽管国际注册簿上已登记对某被指定缔约方就全部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驳回，注册人仍希望对该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则在对该缔约方缴纳包括标准指定费或单独指定费(具体视情况而定)在内的所需费用时，应附一份声明，具体要求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对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续展。

(d) 对于已依细则第 20 条就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作出无效登记或依细则第 21 条作出放弃登记的任何被指定缔约方，不得续展国际注册。对于已依细则第 20 条就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作出无效登记或依细则第 21 条就其作出限制登记的任何被指定缔约方，不得就该部分续展国际注册。

(3) [缴费不足] (a) 如果收到的费用数额少于续展所需的数额，国际局应立即就此同时通知注册人和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通知中应注明所缺款额。

(b) 如果在本条第(1)款(c)项所述的六个月期限届满时收到的费用数额少于续展所需的数额，则国际局不得登记该项续展，应退还收到的款额，并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和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

第 25 条

续展登记；续展注册证

(1) [续展登记和续展生效日期] 即使续展所需的费用系在细则第24条第(1)款(c)项所规定的宽展期内缴付，续展仍应以其应当续展之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2) [续展注册证] 国际局应将续展注册证寄给注册人。

第六章

公 报

第 26 条

公 报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国际局应在公报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i) 依细则第 17 条进行的国际注册；

(ii) 依细则第 18 条第(5)款登记的驳回，并指出可否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但不公布驳回理由；

(iii) 依细则第 20 条第(2)款登记的无效；

(iv) 依细则第 21 条登记的所有权变更、注册人名称和地址的变更以及放弃和限制；

(v) 依细则第 22 条进行的更正；

(vi) 依细则第 25 条第(1)款登记的续展；

(vii) 未予续展的国际注册。

(2) [有关声明的信息；其他信息] 国际局应在公报中公布缔约方依文本或本实施细则作出的任何声明，以及当年和下一年国际局不对外办公日期的清单。

(3) [给缔约方局的公报份数] (a) 国际局应向每一个缔约方的局寄送公报。每一个局应有权免费得到两份公报，并且如果在一年中对该缔约方登记的指定次数超过500次，可在下一年多得一份免费公报，而且超过500次后，每500次指定增加一份免费公报。每一个缔约方可每年按订价的半价购买与其有权免费得到的相同份数的公报。

(b) 如果公报不止一种形式，每个局可选择其希望收到它有权得到的任何一份的形式。

第七章

费用

第27条

费用的数额与缴纳

(1) [费用的数额] 在细则第12条第(1)款(a)项第(iii)目所述的单独指定费之外，依文本和本实施细则应缴付的费用的数额应在费用表中予以规定，该费用表附于本实施细则之后并构成其整体的必要组成部分。

(2) [缴费] (a) 除本款(b)项和细则第12条第(3)款(c)项另有规定外，费用应直接向国际局缴付。

(b) 如果国际申请是通过申请人缔约方的局提交的，若该局同意代收并转交此种费用，而且申请人或注册人愿意，则与该申请相关的应缴费用可由该局向国际局缴纳。同意代收并转交此种费用的任何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总干事。

(3) [缴付方式] 应按行政规程的规定向国际局缴付费用。

(4) [付款说明] 向国际局缴纳任何费用时须说明：

(i) 国际注册前：申请人名称，有关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及付款用途；

(ii) 国际注册后：注册人名称，有关的国际注册号及付款用途。

(5) [付款日期] (a) 除细则第24条第(1)款(d)项和本款(b)项另有规定外，任何费用均应被视为于国际局收到所需款额之日向国际局缴付。

(b) 如果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有所需款额，且国际局得到帐户户主的提款指令，则费用应被视为于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变更登记申请或国际注册续展通知之日向国际局缴付。

(6) [费用数额的变动] (a) 如果国际申请是通过申请人缔约方的局提交的，而就提交该国际申请所应缴纳的费用数额在下述两个日期之间变动：一是该局收到该国际申请的日期，二是国际局收到该国际申请的日期，则应适用在先日期实行的费用。

(b) 如果就国际注册续展所应缴纳的费用数额在付款日期和应当续展之日之间变动，应适用付款日期或依细则第24条第(1)款(d)项被视为付款日期之日实行的费用。在应当续展之日以后付款的，应适用应当续展之日实行的费用。

(c) 如果除本款(a)和(b)项所述的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数额有所变动，应适用国际局收到费用之日实行的数额。

第28条

缴费币种

(1) [必须使用瑞士货币] 所有依本实施细则缴付的费用均应用瑞士货币，而无论在这些费用由局转交时，该局代收的是否可能为另一种货币。

(2) [以瑞士货币确定单独指定费数额] (a) 如果缔约方依文本第7条第(2)款作出声明要求收取单独指定费，向国际局指明该费用的数额时应使用其局所用的币种。

(b) 如果本款(a)项所述的声明中指明费用的币种不是瑞士货币，总干事应在与该有关缔约方的局协商后，依据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费用数额。

(c) 如果连续三个月以上，瑞士货币与缔约方指明单独费用数额的币种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比最后一次以瑞士货币确定该单独指定费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高于或低于至少 5%，则该缔约方的局可要求总干事按提出要求之日前一天所实行的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费用数额。总干事应照此办理。新的费用数额应自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但条件是该日期须为上述数额在公报上公布日期之后一个月以后及两个月以内的某一日期。

(d) 如果连续三个月以上，瑞士货币与缔约方指明单独费用数额的币种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比最后一次以瑞士货币确定该单独指定费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低于至少 10%，则总干事应按现行的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费用数额。新的费用数额应自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但条件是该日期须为上述数额在公报上公布日期之后一个月以后及两个月以内的某一日期。

第 29 条

记入有关缔约方帐户的费用

向国际局就某缔约方缴纳的任何标准指定费或单独指定费，应于已缴纳该费用的国际注册或续展进行登记月份的下月之内，或就

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而言，在其由国际局收到后立即记入该缔约方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

第八章

杂 项

第30条

对若干细则的修正

(1) [一致同意的要求] 修正本实施细则的以下规定需要一致同意：

(i) 细则第13条第(4)款；

(ii) 细则第18条第(1)款。

(2) [五分之四多数的要求] 修正实施细则以下条款以及本条第(3)款，需有五分之四的多数。

(i) 细则第7条第(6)款；

(ii) 细则第9条第(3)款(b)项；

(iii) 细则第16条第(1)款；

(iv) 细则第17条第(1)款第(iii)项。

(3) [程序] 修正本条第(1)或(2)款所述规定的任何提案，应在大会为就此提案作出决定而举行的会议召开之前至少两个月寄送各缔约方。

第31条

行政规程

(1) [行政规程的制定;由其所管理的事项](a) 总干事应制定行政规程。总干事可对其进行修改。总干事应咨询对拟议的行政规程或对该行政规程拟议的修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局。

(b) 行政规程应处理本实施细则明确提及该规程时所涉的事项和适用本实施细则的细节。

(2) [由大会控制] 大会可请总干事对行政规程的任何规定进行修改,总干事应照此办理。

(3) [公布和生效日期](a) 行政规程及对其作出的任何修改均应在公报上公布。

(b) 每次公布均应指明所公布的规定的生效日期。不同规定的生效日期可以不同,但条件是任何规定均不得宣布于其在公报上公布之前生效。

(4) [与文本和本实施细则相抵触] 行政规程的任何规定与文本或本实施细则的任何规定之间发生抵触时,应以后者为准。

第32条

缔约方所作的声明

(1) [作出声明和声明生效] 文本第30条第(1)和(2)款应比照适用于依细则第8条第(1)款、第9条第(3)款(a)项、第13条第(4)款或第18条第(1)款(b)项作出任何声明及各该声明的生效。

(2) [声明的撤回] 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声明均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总干事发出通知的形式撤回。此种撤回应于总干事收到撤回通知时或于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更晚日期生效。对于依细则第18条第(1)款(b)项所作的声明，撤回不得影响注册日期早于该撤回生效时间的国际注册。

地址: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电子邮件:

wipo.mail@wipo.int

请访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址:

<http://www.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第229(C)号 ISBN 92-805-0853-9